

证券代码：301095

证券简称：广立微

公告编号：2024-084

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（星期一）在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联创街188号A1号楼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4日通过书面、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均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勇军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市值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市值管理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订了《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舆情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

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订了《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30日